

一份份“法治大礼”只为守护“少年的你”

——我省检察机关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掠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今年的“六一”儿童节恰逢我国专门保护未成年人两部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周年。为落实高检院“保护少年的你·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我省检察机关携手多方力量,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为孩子们精心准备了一份份“法治大礼”。

“未”你而设

“我宣誓,我是新时代的学生,我是祖国的未来,我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纪律……”学生们铿锵有力的誓言响彻报告厅。5月27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青龙第三小学,举办“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暨青龙满族自治县首家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仪式。活动中,检察官详细讲解了防范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并带领参加活动的学生宣誓。

各地利用专业力量相继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有的放矢地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在易县,检察官为未成年人献上了第一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专属卡通形象“易小松”。

为凝聚社会合力,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易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青松”未检品牌启动仪式暨检察开放日活动。据介绍,“青松”未检团队成员涵盖了法学、心理学、新闻学等专业。团队logo以青松为本体,倒心形线条设计,既勾勒出松树枝叶的形状,又代表了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专属卡通形象“易小

松”,松树造型延伸至头顶,代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至上;衣服上的五勇士雕塑剪影,烙印易县元素,象征易县检察人克服困难、勇于奉献的敬业精神;双手向上托举动作,代表用真心关爱托起祖国美好未来。

“此次检察开放日为契机,依托卡通形象‘易小松’开展普法活动,打造集精品案件、倾情挽救、社会帮教等为一体的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与各部门一道,共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检察官介绍。

漫画“两法”

活动中,有的检察院通过艺术表达与互动形式,让法治走进了孩子们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营造了浓厚的未成年人法治文化氛围。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采取法治教育与绘画艺术相融合的形式,检校携手开展“漫画‘两法’”活动。各个年龄段的学生们纷纷拿起画笔描绘自己心中对“两法”的理解,绘画主题紧紧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等,历时半个月的征集,检察院共收到绘画作品300余幅。5月27日,来自邯山区农林路小学的3名漫画小作者及其家长作为代表应邀来到邯山区检察院,与未检“琢玉”团队的检察官们面对面交流,学习自护知识,在心中埋下一颗美好的法治种子。

5月27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走进内丘县大良村小学,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同学们铺开了长长的画卷,共同在上面描绘出心中的“法律种子”,寄托对未来人生的美好祝愿。“透

过每一帧画面,都看到了孩子们五彩斑斓的梦。”干警表示。

别样帮教

5月25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结合办案需要,邀请石家庄市雅致社工组织、团区委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人员,共同开展了以“检爱同行 共同保护少年的你”为主题的专项活动。

在检察官引领下,一行人对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12309接访大厅、心理疏导室等多个场所进行参观,扩大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一体化的深入了解。随后,社工组织开展了心理测评、疏导、人格测试等专业活动,根据不同涉案情况分类指导,打消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负担。最后,未检干警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对考察期人员开展帮教及政策指导。

在广宗一公园内,涉罪未成年人和家长正在做着游戏。5月27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团县委,组织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传统文化润心灵”活动。在公园内,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参与了重走人生路户外活动,多对父子在活动中相互扶持,相互鼓励,共同前进,在寓教于游戏中进一步增进了父子之间的感情,亲情得到了升华。

花样普法

“将法律知识融入生活小故事,不只孩子们喜欢,我们也受益匪浅。”任丘市第二实验小学老师听完检察官和法官的讲课后,由衷地说。

这是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携手

任丘市人民法院来到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展的“两法”宣传主题班会活动的场景。未检干警从学生的日常生活、学习着手,围绕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同学们交流了“六大保护”的内容。少年法庭的法官则通过案例讨论的形式,让孩子们从校园欺凌亲历者和旁观者的角度讲述自己的看法。“学到了很多课本上没有的法律知识,增强了分辨是非的能力。”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

同学们在生动的“法治套餐”中学法律、长知识。深平县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河北省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深平县第一小学教师白凤红,和该院未检检察官助理柴新颖,为居家上网课的孩子们送上了一次别开生面的心理疏导课。

“亲爱的同学们,欢迎来到直播间。疫情防控期间,我们暂时不能到学校跟大家互动交流,但是法治教育不能掉队……”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化身“主播”,开设“检察云课堂”,辖区1500余名中小学生、家长及老师们认真听取了这堂特殊的课程,“云课堂”收获点赞83.6万次。

“这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案专区,包括询问室、心理疏导室……”5月26日,巨鹿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西苑小学的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未检干警认真地介绍着自己的工作。活动中,干警还组织学生体验沙盘游戏,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并现场讲解了法律法规常识,向师生代表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在孩子们心中悄然种下法治的种子。

体现人文关怀 厚植为民情怀
广平检方精心办案提升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亮)近年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深挖案发原因、积极化解矛盾、延伸办案效果,努力在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精准审查,“多给一次机会”。在办案中,该院将犯罪嫌疑人身份、犯罪原因、一贯表现等情节作为捕与不捕、诉与不诉的重要考量因素。对于罪行较重的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好、案件事实基本查清且案件证据已经固定完毕,即便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较重刑罚,也可依法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对认罪认罚、平时表现良好、失足偶犯轻罪的犯罪嫌疑人,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针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犯罪案件,既在实体上依法从宽、慎捕慎诉,又在程序上体现人文关怀。

修复关系,“多解一个心结”。为避免“就案办案”,该院关注案件背后的矛盾化解问题,有针对性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变坐式讯问为家访式、走访式、座谈式调解,以多元矛盾化解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及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2021年,该院制定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规定(试行)》,改变以往“赔偿不到位就批捕”的思维惯式,在轻微刑事案件中,因为赔偿数额导致双方和解陷入僵局时,赔偿保证金提

存制度能够有效暂缓双方分歧,推动诉讼进程,助力矛盾化解,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多方听证,“多添一份信任”。2021年该院组建了检察听证员库,来自社会各界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基层代表等25人受聘成为检察听证员。在对案件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前,通过组织公开听证,让当事人、听证员等听证参加人全面参与、充分监督,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各方的意见,真正赢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诉源治理,“多尽一份职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保持对线索的高度敏锐,注重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社会治理的“密码”。在办理杨某交通肇事案中,该院发现县域特种车辆管理不规范,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县域内特种车辆合规作业。针对相对不起诉的醉驾行为人遭受的惩罚反比一般酒驾行为更轻的问题,该院发挥公益服务的惩戒教育作用,增强犯罪嫌疑人社会责任感与法律敬畏感。2022年该院制定了《关于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社会公益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通过组织醉驾司机参与交通协管等志愿服务,提高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惩罚、警示效果。

置孩子安全于不顾,父亲酒驾送儿子上课
唐山丰润检方向醉驾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河北法制报讯 (孟庆文)5月26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向涉嫌醉酒型危险驾驶犯罪的高某现场送达督促监护令,要求其正视监护不力的问题,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切实承担起未成年人出行安全的家庭保护责任。这是丰润区检察院在办理危险驾驶案件中制发的首份督促监护令。

今年1月8日中午,高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唐山市丰润区261乡道王官营镇路段被执勤交警查扣。经检测,高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酒标准,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5月,公安机关以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丰润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在对高某讯问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高某被查获时,其6周岁的儿子小高坐在车辆的副驾驶位置,而高某醉酒驾驶的原因正

是送其儿子上校外辅导班。高某作为监护人没有妥善履行监护责任,让小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处在危险之中。检察官意识到,如果高某不重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以后生活中有可能继续出现不文明驾驶行为,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其儿子小高在日常出行方面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为此,丰润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制作个性化的督促监护令送达高某,指出其监护存在的问题,督促其反思自身,提升交通安全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身作则,保护孩子的出行安全。

“我一定吸取教训,从现在开始戒酒,遵守交通法规,给孩子做个好榜样,保护好孩子的出行安全。”高某诚恳地向办案检察官保证。

化解争议促和谐 司法救助显温情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行政争议司法救助案始末

□ 通讯员 安佳庆 王雨佳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小孟,最近孩子身体怎样?生活上有什么困难……”被救助群众的生活状况始终牵动着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干警的心,5月26日,办案干警再次电话回访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的申请人孟某。孟某是一起行政争议案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化解行政争议后,积极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孟某依法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为这个困难家庭送去检察关怀、司法温情。

●化解争议,以更好的法治方式促进案结事了

2020年6月的一天,对于大多数家庭来说,一对双胞胎女儿降生,都会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但对于孟某一家来说,却是晴天霹雳。因为双胞胎女儿属早产儿,一出生就被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肺炎、早产儿脑病等多种疾病“纠缠”,孟某夫妻为救治两个尚处襁褓中的孩子已花费50多万元。

“当时我们夫妻觉得天都塌下来了,生活没有了盼头。”孟某回忆起当时无助的场景依然觉得无助和哀伤。

好在两个孩子出生后缴纳了2020年度城乡医保,就在孟某夫妇以为可以抓紧这根“救命稻草”时,命运又给了他们当头一棒。医保部门以双胞胎姐妹的家庭成员有人未参保,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报销条件为由拒绝办理。无奈之下,2021年7月,孟某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纸诉状将医保部门告上法庭。

按照行政争议案件办理的衔接机制,莲池区检察院在梳理行政诉讼案件线索工作中,发现了孟某一家面临的困境,遂主动联系孟某了解情况,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会商。同时,该院第一时间向保定市检察院汇报了相关情况。市、区两级检察机关领导高度重视,统筹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多部门力量,想方设法尽快化解行政争议,解决孟某家庭实际困难,促成“案结事了政和”。

●公开听证,以看得见的方式回应群众最迫切诉求

群众的急难愁盼事,就是检察工作的初心所向。就行政检察工作而言,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心事。

莲池区检察院牵头,协调被告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并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和法院代表参加。检察办案人员介绍案情、明确争议点;争议双方完整陈述、充分表达;听证人员全面听取,认真评议……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被告表示将依法依规为姐妹俩办理医保报销手续,孟某当场表示自愿撤回起诉。

会后,被告现场受理了申请报销材料,同时接受莲池区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填补医保办理中的制度漏洞。至此,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得以实质性圆满化解。

“检察官将解决‘特困特急’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迅速提上日程,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彰显了检察机关的担当和大爱,的确令人欣慰和感动。”会后,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说。

●主动救助,让以民为本在检察实践中落地生根

“司法为民,不是随口说的口号,检察机关在履职中,让我感受到了检察温度和检察大爱。”今年3月,孟某收到3万元司法救助款时,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原来,承办检察官在积极促成行政争议化解的同时,了解到孟某和孩子父亲都是农民,孟某没有工作,全靠孩子父亲在工地打零工维持家里基本开销,现在因为孩子们的治疗负债累累,而且后续治疗更难以为继。随即,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本院控申部门。莲池区检察院检察长为此专门组织召开了会议,用好用足司法救助相关政策,解决被救助人困难,切实为民事办事实。在本案办理过程中,保定市检察院也大力支持莲池区检察院的工作,协调保定市委政法委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加速。

“从被动救助到主动救助,从单一救助到多元救助,从依申请救助到依职权救助……这些救助理念的转变,在关键时刻给了有需求的群众更贴心的帮助。跨过这道坎,困难群众以后的日子有盼头了。”参与救助事宜的人民监督员如是说。

莲池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志晴表示,该案的办理,是进一步构建现代行政争议化解新机制的生动体现,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统一融合的有益探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月27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妇委会与白石山景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开展以“守护绿水青山 文明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共同宣传新颁布的《保定市白石山景区管理条例》,为美丽涞源创建共同发力。图为干警向游客发放宣传资料。
史芳园 摄